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江

第十四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特 刊

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第三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二）

通 报

2.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九）

3. 三起违规公款购买烟酒或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烟酒茶等礼品典型案例（第一期）

解 读

4. 如何把握监察法实施条例中新增的指定管辖案件“双审理”的相关规定 处理好两次审理关系 确保案件质量“双保险” / 王玮玮

专 题

5.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十：索贿受贿 跑官买官 “有为”干部演绎糊涂人生

榜 样

6. 纪检干部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六：柔肩铁胆惩腐恶 / 袁欣乐 卢家杰 李华民

漫 谈

7. “李鬼”收款码

纪 法 课 堂

8. 如何准确把握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表述和执行？

特 刊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第三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二）

中国纪检监察

编者按：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强调，永葆自我革命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审理室深入贯彻落实六次全会精神，狠抓业务指导提质增效，构筑了上下联动、同向发力的指导性案例常态化征集审编机制。在对内蒙古、河南、湖北、海南、云南等省（自治区）和广州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提供的指导性案例素材稿进行认真审核，特别是在对其中所涉“执纪执法要点”和“指导意义”相应内容审慎研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严格遵循纪法规定，针对执纪执法实践中存在的认识理解不统一、性质认定不精准、处理处置不恰当、程序手续不规范等重点难点问题，精准提炼和挖掘充实具有指导意义的核心观点，组织编写了第三批（2022 年第一批）指导性案例。

此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务接待中“吃公函”、损害群众利益“乱摊派”以及对抗组织审查性质认定、做好容错减责免责工作等问题，通过生动案例，释纪说法论理，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精准规范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提供明确指导。本刊分两期刊发。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理解指导性案例的精神要旨，着力提升精准把握执纪执法标准和运用政策策略能力，切实做到强化监督有态度、执纪问责有力度、治病救人有温度，增强“三不腐”一体推进治理成效，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清风江 2022.07

徐某对抗组织审查案

2022 年指导性案例第 3 号

总第 10 号

【关键词】

对抗组织审查；政治纪律；纪法贯通

【执纪执法要点】

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忠诚是纯粹的、无条件的，党员在任何时候都要做到对党忠诚老实，特别是在犯错误后，更应当相信组织、依靠组织，认真反省检讨，积极配合组织查清事实，决不能欺骗组织、对抗审查，妄图以此逃避处理。纪检监察机关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善于发现、准确把握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对抗性”特征，既不人为拔高，也不姑息纵容，通过精准认定和恰当处置，实现执纪执法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

徐某，中共党员，A 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2020 年 10 月，徐某接受私营企业主陈某请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陈某在 A 省承接道路工程项目提供帮助，收受陈某现金 20 万元。2021 年 3 月，A 省纪委监委接到反映徐某在工程领域以权谋私的匿名举报，经研判认为举报信反映的问题线索较为笼统，可查性不强，决定对徐某进行函询。徐某随即与陈某串供，统一口径声称上述 20 万元系借款，并伪造了借据、收条，制造了借款、还款假象。此

后，徐某在给A省纪委监委的书面回复中，自称因儿子生病住院急需用钱，曾向承接A省道路工程项目的私营企业主陈某借款20万元，已经归还，但并未利用职权帮助陈某承接工程，也没有任何以权谋私的行为，同时主动表示向管理服务对象借款确有不妥，愿意承认错误、接受处理。A省纪委监委收到函询回复后，认为徐某问题较为轻微，对其予以批评教育。2022年1月，A省纪委监委接到反映徐某收受陈某贿赂的信访举报，初步核实后对徐某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查明其收受陈某20万元贿赂的事实。同年5月，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受贿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指导意义】

1．准确认定对抗组织审查和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

本案处理过程中，关于徐某与陈某串供、伪造证据的问题，应当认定为对抗组织审查。但对于徐某在接受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将受贿谎称为借款的行为，则形成了如下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认定为违反组织纪律。

第二种意见认为，徐某在回复组织函询时，不是出于畏惧、侥幸心理简单否认问题，而是按照与陈某串供的情况编造事实，提供虚假情况，企图逃避处理。从本质上看，徐某不如实回复组织函询和串供、伪造证据的行为，均基于对抗审查、逃避处理的同一个主观故意，应当一并认定为违反政治纪律，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理。

经分析，我们同意第二种意见。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关键特征是“对抗性”，本质上反映的是党员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的政治问题。本案中，徐某为掩盖受贿问题，在与他人串供、伪造证据后才回复函询，明显具有欺骗组织、逃避惩处的主观动机，其行为的“对抗性”特征十分典型，应当认定为违反政治纪律。

实践中，纪检监察机关要注意区分“对抗组织审查”与“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两类问题，既要善于从政治上加以甄别判断，也要注意避免简单泛化认定，从“违规”和“有责”两个要素出发，做到实事求是、不枉不纵、精准认定。一方面，要重点核查被审查人是否客观存在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等对抗组织审查行为，同时注意查明其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与其采取的对抗组织审查行为是否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则要注意把握被审查人是否具有刻意误导审查、欺骗对抗组织的主观意图，综合考虑认定行为人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纪律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在违纪违法行为实施后、组织启动审查前，党员采取串供、伪造证据、转移赃款赃物等方式企图掩盖事实、逃避惩处的，鉴于其行为从本质上看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欺骗组织、对抗组织、与组织离心离德，应当认定为对抗组织审查。同时，认定对抗组织审查行为应当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精准适用相应条规。比如，2003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串供、伪造证据等行为规定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节，2015 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时方将上述对抗组织审查行为规定为违反政治纪律。因此，如串供、伪造证据等行为发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不应当认定为违反政治纪律，而应当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节予以评价。又如，通过打探巡视巡察消息、提供虚假材料，甚至模拟巡视巡察谈话等方式干

扰巡视巡察工作，其行为本质上是为了防止组织发现违纪问题，逃避组织查处，属于对抗组织审查行为。鉴于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五条已将干扰巡视巡察工作规定为独立的违纪行为，如该行为发生或者持续至2018年10月1日后，应当直接认定为干扰巡视巡察工作；如发生在2018年10月1日前，则可以根据行为发生的具体时点、情节严重程度，依照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认定为“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或者依照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节予以评价。

2．在党纪政务处分决定书中规范表述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纪委与监委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自觉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纪律和法律两把尺子来衡量违纪违法行为，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这就提醒我们注意，一些违犯党纪的行为可能并不同时构成职务违法。比如，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包庇同案人员等行为，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构成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三条规定，上述行为只是在追究监察责任时的法定从重情节，并非独立的可作为政务处分依据的违法事实。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对抗组织审查行为，以及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的行为，分别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上述行为既不是独立的违法行为，也不是法定的从重情节，仅属于在追究监察责任时应当考虑和把握的酌定从重情节。这就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在制作处分决定文书时，要

注意精准表述，体现纪法双施双守的要求。

本案中，徐某被同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其中，对于徐某对抗组织审查的问题，应当在党纪处分决定书和政务处分决定书中分别作出恰当表述。一是在党纪处分决定书中，应当将徐某对抗组织审查的问题在“违反政治纪律”部分予以认定和表述。二是在政务处分决定书中，不宜将徐某对抗组织审查的问题在“违反政治要求”部分单独列明，而是作为从重处分情节予以说明，可参考如下表述：“徐某采用串供、伪造证据、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等方式妨碍调查，具有从重处分情节。”

由本案引申开来，有的违纪行为虽然同时构成违法，但违纪和违法类型可能并不一一对应。比如，对于参加迷信活动的行为，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属于“违反政治纪律”；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则属于“违反公职人员道德要求”。对于此类情形，可作如下处理：**一是**具有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因参加迷信活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为确保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顺畅衔接，避免针对同一行为出现不同评价，可对政务处分决定书中的违法行为类型作出调整，即将参加迷信活动问题在“违反政治要求”部分予以认定和表述。**二是**在仅给予党纪处分或者仅给予政务处分的情况下，则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应规定，分别在“违反政治纪律”或者“违反公职人员道德要求”部分予以认定和表述。

【相关条款】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

（二）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三）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五）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行为的；

（六）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三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

（一）在政务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

（二）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五）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贪污贿赂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二）参与或者支持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林某予以容错免责案

2022 年指导性案例第 4 号

总第 11 号

【关键词】

容错纠错；减责免责；“三个区分开来”

【执纪执法要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指出，要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精准把握党的政策和策略，区别对待改革探索中的无意过失和蓄意谋私的违纪违法行为，坚持宽严相济、容纠并举，做到纪法约束有硬度、批评教育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最大程度保护和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

林某，中共党员，A 市 B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2019 年 9 月，A 市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以下简称“双创”）工作，林某负责 B 区背街小巷改造项目。同年 10 月，B 区政府召开“双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背街小巷改造项目必须在 10 月底前开工建设。为加快推进改造项目，林

某主持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通过了B区“双创”投资项目（背街小巷改造）小型项目抽签法确定施工单位方案，其中明确规定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在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核后，以公开抽签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随后依据该方案分2批抽签确定了16个项目的施工单位。

2021年8月，有群众举报林某的上述做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A市纪委监委经核查发现，林某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的小型项目，均未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明确的项目规模标准，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但采用抽签方式采购工程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方式的规定。考虑到B区“双创”工作有关制度规范尚不健全、背街小巷改造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林某此前并不分管财政和城建等领域、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未提出明确反对意见等客观情况，加之林某在主观上是为了快速推进工作，更好完成“双创”任务，且未发现林某有借机谋取私利的情形，A市纪委监委在征求A市委组织部和B区委意见后，决定对林某进行谈话提醒，并向B区政府发出监察建议书，督促B区政府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林某受到谈话提醒后，及时召开工作会议废止上述方案，规范了工作程序，并在民主生活会上作了深刻检讨。

【指导意义】

1．精准把握追责问责与容错纠错的关系

追责问责强调约束，要求有责必究。容错纠错侧重激励，重在鼓励干部担当作为。纪检监察机关在开展追责问责工作中，要准确把握追责问责与容错纠错的辩证关系，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精准规范运用“四种形态”，将坚持严的

主基调和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结合起来，既防止动辄上纲上线、一味从严处理，又防止纪律规矩松弛、随意任性从宽。

开展容错纠错工作应当严格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要求，充分考虑行为动机、性质、过程、后果等要素，精准分析研判。**一是准确甄别“为公”还是“谋私”。**不能简单地看党员干部犯了什么错误，造成什么后果，而要对错误事实进行综合研判，弄清楚主观动机是为了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还是为了谋取自己或者特定关系人的私利。**二是准确区分“工作失误”与“蓄意违规”。**要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问题，分析错误成因是缺乏经验、改革失误还是我行我素、明知故犯，查明决策程序是集体研究、民主集中还是个人独断、一意孤行，对错误性质作出精准认定。**三是准确把握政策界限。**要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对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不该容错的坚决不容，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

从本案来看，林某探索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施工单位，虽不符合有关规定，但其主观动机是为了加快推进改造项目，做好“双创”工作，既不是明知故犯，也没有借机谋取私利，且在决策程序上经过了集体研究，并非个人独断专行，也没有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综合上述因素，林某所犯错误属于“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可予以容错。

2．规范容错纠错工作程序

容错纠错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按照规定权限、规则和程序开展，用规范的程序、科学的机制、健全的流程来保障容错纠错工作的质量，确保处理结果经得起检验。**一是**对符合容错条件的案件，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充分收集证据材料，听取拟追究责任对象和有关单位的意见，查明问题情况、甄别主观动机、判断错误性质；要精准把握追责问责与容错的认定标准和考量因素，在容错认定时加强与组织（人事）部门的沟通，研究判断是否予以容错减责或者免责。**二是**按照“谁追责问责，谁启动容错”的原则，由负责追责问责的纪检监察机关启动容错程序。同时，责任追究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认为符合容错条件的，也可以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容错申请。

本案处理过程中，A 市纪委监委进行了深入核查，在征求组织部门和林某所在党委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对林某予以容错，并在后续工作中向 B 区政府发出监察建议，做到了精准容错、及时纠错。

3．提升容错纠错工作综合效果

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充分运用党的政策和策略，通过容错纠错工作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彰显宽严相济、严管厚爱要求，体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理念，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一是做好跟踪教育。**按照“谁容错、谁回访”的原则，对容错对象进行回访教育，开展谈心谈话，做好跟踪记录，及时了解其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生活情况，帮助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二是释放积极信号。**对予以容错免责的干部，在考核考察、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职称评聘以及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时一般不受影响，符合条件的要正常使

用，以此释放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的鲜明信号。**三是及时补齐短板。**要把容错纠错工作与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推动容纠并举，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要督促容错对象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小失误演变成大错误；要用好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推动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自觉查摆工作方法、制度规定、工作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补短板、强弱项，有效推进工作高质量发展。

【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 1 月 30 日）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八、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不得混淆干部所犯错误性质或夸大错误程度对干部作出不适当的处理，不得利用干部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2018 年 5 月 18 日）

四、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各级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对给予容错的干部，考核考察要客观评价，选拔任用要公正合理。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引导干部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 8 月 18 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

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为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以下简称“843 号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拓展阅读（一）

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的自我革命

中国纪检监察

2015 年

5 月 5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

要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服从改革大局、服务改革大局，勇于自我革命，敢于直面问题，共同把全面深化改革这篇大文章做好。

2016 年

7 月 1 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

全党要以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着力解决党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

10 月 25 日，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会

中国共产党能够带领人民进行伟大的社会革命，也能够进行伟大的自我革命。我们要永葆蓬勃朝气，永远做人民公仆、时代先锋、民族脊梁。

2018 年

1 月 5 日，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

在新时代，我们党必须以党的自我革命来推动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社会革命。

12 月 18 日，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

我们党只有在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社会革命的同时，坚定不移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敢于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使党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才能确保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2019 年

1 月 11 日，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

在进行社会革命的同时不断进行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最显著的标志，也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关键所在。

6 月 24 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

越是长期执政，越不能丢掉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色，越不能忘记党的初心使命，越不能丧失自我革命精神。

2020 年

1 月 8 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以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自觉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强大的政党是在自我革命中锻造出来的。回顾党的历史，我们党总是在推动社会革命的同时，勇于推动自我革命，始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敢于正视问题、克服缺点，勇于刮骨疗毒、去腐生肌。正因为我们党始终

坚持这样做，才能够在危难之际绝处逢生、失误之后拨乱反正，成为永远打不倒、压不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1 月 13 日，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我们坚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坚决扭转一些领域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状况，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2021 年

2 月 20 日，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

百年风霜雪雨、百年大浪淘沙，我们党能够从最初的 50 多名党员发展到今天的 9100 多万名党员，战胜一个又一个困难，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关键在于我们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不放松，在推动社会革命的同时进行彻底的自我革命。

7 月 1 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

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我们党历经千锤百炼而朝气蓬勃，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应对好自身在各个历史时期面临的风险考验，确保我们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

11 月 11 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我们党历史这么长、规模这么大、执政这么久，如何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的窑洞里给出了第一个答案，这就是“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我们党又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

2022 年

1 月 18 日，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

一百年来，党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保证了党长盛不衰、不断发展壮大。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

6 月 17 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

进入新时代，我们就推进反腐败斗争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探索出依靠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有效途径。党通过前所未有的反腐倡廉斗争，赢得了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衷心拥护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全党高度团结统一、走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主动。

拓展阅读（二）

交易型受贿呈现出多样性隐蔽性特点
“合法”外衣难掩权钱交易之实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经吉林省白城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镇赉县纪委监委对鞠万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图为鞠万成案专案组成员正在研究案情。王鸿鹤 摄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赵勇利用职务影响低价购房；辽宁省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刘国强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房产；广州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常务副市长苏泽群以低价购房形式或退休后以提供咨询服务名义收受他人财物……梳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记者发现，通报中“低价购房”的表述时有出现。“低价购房”表面上是市场交易行为，背后是利益输送、权钱交易。

在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之下，一些贪腐手段发生变化，出现了在民事行为掩饰下的权钱交易行为——交易型受贿，较之于传统的权钱交易形式，呈现出多样性、隐蔽性等特点。这些以市场交易为名、行权钱交易之实的问题，该如何整治呢？

1. 通过看似合法的交易手段，掩盖非法收受贿赂的事实

将自用大众途昂，置换成一辆全新的丰田赛纳；将妻子使用的大众途观、女儿使用的宝马 X1 和保时捷迈卡，转手以翻了一倍的高价卖出；将大安市一处村居院落和山东省境内一处无人问津的海景房，置换成大安市商圈内两栋价值合计 240 余万元的门市房……三年间，吉林省大安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鞠万成以旧换新、以小换大、低买高卖，涉嫌通过交易的方式受贿二百余万元。

经白城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镇赉县纪委监委对鞠万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平时一些建筑、运输企业的经营者都喜欢围着鞠万成，因为有好处可寻，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一个‘圈子’。圈里的人都管他叫老大，他也很享受这种感觉。”据办案人员介绍，鞠万成把自家的房子、汽车，以远高于市场的价格，频繁地

同“圈子”里有求于他的人进行置换或交易，寻求权力变现，通过这种看似合法的交易手段，掩盖自己收受贿赂的事实。

今年1月，吉林省镇赉县人民法院判决认定，鞠万成以置换房屋、汽车及汽车交易等方式收受的贿赂250余万元，占了鞠万成个人受贿金额的近三分之一。白城市纪委监委宣传部干部于胜男告诉记者，鞠万成案已被收录到警示教育片《用权警鉴》中，市纪委监委以此面向全市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交易型受贿是近年来多发的新型受贿方式之一。从形式上看，行受贿双方存在市场交易行为，但实际上却明显违背市场交易规律，背离等价交换基本原则。说到底，市场交易只是幌子，本质是权钱交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交易型受贿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从而通过低价买进、高价卖出或以其他差价交易的形式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交易型受贿数额按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

2．低价购买、高价售出、以旧换新，表现形式花样翻新

本无买房意愿，为何砍价时，房屋价格却越砍越高？

“听说有人把房子卖给了管理服务对象，价格还能卖得高一点。”在这种思想作祟下，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原副关长、调研员朱春霞找到了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叶某。朱春霞曾利用职务便利，接受叶某的请托，为其公司在信息系统推广、业务支持等方面谋取利益。

朱春霞没有避讳，直接对叶某讲有一套二手房想出售，问其是否愿意买。此时，同一小区同样户型的房子刚刚以250万元成交，而朱春霞却准备以380万元的价格卖出。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朱春霞帮过很多忙，所以当她提出要卖房时，无论要价多少都答应。”叶某说，他当场就表示愿意购买，其实是想借买房的机会送钱。

鉴于直接按照朱春霞提出的价格成交，向她购买房屋就有利益输送的嫌疑，所以，他们找到一家房产中介操作买房的事情。双方“砍价”时，叶某先把房价从380万元提到400万元。考虑到整数交易不太自然，双方又协商把价格定为398万元，叶某直接支付了200万元作为预付款。

然而事情并非一帆风顺，受当时的限购政策影响，叶某找来的买房人并不具备购房资格。随后，叶某找到朱春霞，告诉她由于买方的原因无法购房，付的定金是不用还的，并补了一个定金条给朱春霞，继续掩盖权钱交易的行为。

如此一番交易，朱春霞的房子还在手里，却得到了200万元的“违约金”。最初通过高价售房形式进行的交易型受贿，演变成了利用违约责任进行的交易型受贿。

梳理近年来各地查处的案例，从交易的表现形式看，除像朱春霞一样“高价售出”外，还有的是“低价购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原党委书记蒋德川为本人及其他两人“争取”低价购房，四套房屋交易时的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差额387万余元。有的则是“以旧换新”。杨尚春在担任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期间，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将自己一辆价值4.2

万元的面包车置换给某空调制造商企业，收受该企业法人代表陈某送予的一辆价值 13.9 万元的全新轿车。

有的甚至利用职务便利进行强制摊派。颜景硕利用担任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江苏省某建工集团项目负责人谭某、东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徐某在工程承接及工程款支付等事项上提供过帮助。两人曾向颜景硕送钱，但颜景硕都没收。为了把钱再收回来，颜景硕先后向两人表示，其本家兄弟在做白酒销售生意，让他们买酒“支持支持”。“交易”过后，颜景硕以摊派白酒方式变相收受谭某 24 万元、徐某 18 万元。

受利益驱动，有些人嗅到“商机”，在一买一卖间“获利”。内蒙古自治区国防科工办原主任、经信委原副主任文民，凭借着“辗转腾挪、低买高卖”的手段，先后出售房产 14 套，获利近千万元。在他的几十套房产中，除了少部分来自直接索要外，大部分房产都有一个共性特点，那就是利用其职权通过他人运作，低买高卖获利，中间还掺杂着索要、放贷、顶账、更换、装修、他人代付款等问题。

3．“以购代贿”伪装之下，违纪违法行为查处难度增大

一审判决后，朱春霞提出上诉。针对“违约金”，朱春霞及其辩护人提出“一审判决认定朱春霞以售房名义收受叶某 200 万元构成受贿不当，该事实是合法购房行为预付的购房款，不应认定为受贿”的上诉理由、辩护意见。

苏州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包正，曾经是朱春霞案的办案人员之一。在他看来，查办这类交易型受贿案件存在一定的难度。交易型受贿案件在定性、评估、数额认定等方面需多加注意。

经过研判，办案人员通过几个“不合理”突破了朱春霞案。比如，朱春霞与叶某之间，本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和管理服务对象的关系，叶某没有购房意愿，却成了幕后的购房者；买卖双方约定的房屋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讨价还价之后，房价越“砍”越高。

为了掩人耳目，有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请托人谋利，并不直接收受请托人财物，而是授意或者默许请托人与第三人进行交易，以第三人为周转财物的纽带。这种交易型受贿增设中间环节，实际还是在为收受钱财打掩护。叶某增设中间环节，找来的买房人，就是他和朱春霞之间的“第三人”。

法院认定，朱春霞收受的“预付款”200 万元系叶某不具备购房条件的情况下贿送的钱款。最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无独有偶，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原处长李志玲利用职务便利，为某集团的下属公司再融资提供帮助，伙同其特定关系人，以明显高于市场价向某集团出售国画、油画、瓷器等物品的方式，收受某集团给予的贿赂共计 2865.07 万元。

专家表示，虽然司法解释对此类受贿犯罪作出了相关规定，但实践中还存在一些争议。比如，在市场价格认定方面，涉及新商品交易市场中的市场价格、二手商品市场价格的确定、特殊房产市场价值的认定等。交易型受贿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但在转让公司股份、名人字画、古玩等更为复杂的交易形式出现之后，价格认定的难度随之增加。

《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受贿”。个别人有意钻空子，规避查处，采用“薄利多销”的办法，每次获利不多，但频率较多、时间较长。福建省罗源县监委委员富小栋认为，有些交易型受贿在时间上体现出一定的期权性，违纪违法行为查处难

度有所增加。传统的受贿仅为短期利益的获取，行贿、受贿者一般会直接权钱交易，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这种方式渐渐被改变。一方面，基于长远利益获取所需，双方由短期向长期合作转变，通过长期合作完成行贿受贿行为，增加了隐蔽性。另一方面，行贿者想要获得的未必是现有的某种特定的利益，而是要与国家工作人员建立一种相对固定的利益联系，以便在未来得到更多的“关照”。

4. 揭下“遮羞布”，对低买高卖等隐性腐败一查到底

打蛇打七寸，惩治低买高卖这类隐性腐败，关键要揭下“交易”这块遮羞布。黑龙江省纪委监委在部署 2021 年工作时，明确提出深挖低买高卖、影子股东等隐性腐败。浙江省纪委监委也明确，要严肃查处以投资、借贷、低买高卖房屋等方式输送利益的隐性腐败。

纪检监察机关对可能存在交易型受贿行为的问题线索，扭住不放、一查到底，紧紧围绕交易价格是否合理、交易形式是否正常、交易双方关系是否存在公权力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研判、调查核实。河南省郑州市纪委监委在查办某县委原常委、原常务副县长任某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期间，其岳母名下高端住宅引起了办案人员注意：任某伟岳母是 80 多岁的退休教师，虽有稳定收入，但也很难付得起巨额房款，况且耄耋之年购入高端住宅的动机和资金来源也需深入调查。随着反映任某伟收受开发商赠送房产的线索逐渐明晰以及其他问题线索的突破，任某伟最终向市纪委监委投案，交代了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买房产和其他违纪违法事实。

同时，各地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完善税务监管预警体系等大数据平台，及时筛查明显违背市场规律的交易行为。在监督中，与税务执法部门联合，对多次

交易、缴税异常的行为进行筛查，锁定可能存在问题的公职人员，再通过比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相关问题线索。

“查办案件期间发现，商人潘某某曾向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原副主任章金富赠送一辆二手奥迪。为规避调查，车子一度四次过户，还通过转账支付车款，包装成真实交易的样子。”浙江省慈溪市纪委监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该市建立机关干部廉情信息管理系统，覆盖干部个人基本情况、房产、车辆等个人事项以及被信访举报、党纪政务处分情况等惩戒信息，并根据廉情变化及时更新。为避免类似“四次过户”情况的发生，该市纪委监委在系统中设置“房产或车辆年度交易一定次数及以上”等预警条件，通过“系统预警+人工研判”着力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提醒在前。

整治以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新型腐败，不仅要加大对受贿一方的惩处力度，也要从行贿一方着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有关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各地纪委监委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打击行贿力度，完善行贿人“黑名单”制度，着力形成联合惩戒的工作格局。

云南省纪委监委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者严肃处置，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持续形成“不敢腐”的震慑。在对受贿案件进行审理处置时，连同行贿人一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省纪委常委会、监委委务会研究审议，并综合运用留置、纪律处分、谈话函询等多种措施强化对行贿人的处理。

拓展阅读（三）

办案一线 | 抽丝剥茧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0年12月22日，江苏省建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肖汉宏因犯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五万元。

2020年2月，建湖县纪委监委收到上级转来反映肖汉宏的信访件，举报内容较为笼统且缺乏证据支撑，但因涉及营商环境问题，县纪委监委要求第三审查调查室成立核查组进行核实。

“招商引资领域的腐败问题易发多发，要打破常规思路，采集关联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核查组确定核查方向后，按照规定调取了肖汉宏的有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通过对大量数据进行分析，核查组发现了疑点：自2015年下半年起，肖汉宏基本每月给西安籍女子余某转账一次，金额为1万多元，且其本人频繁往返西安。

肖汉宏在西安没有亲戚，为何要向余某转钱且频繁往返西安？这一反常行为引起核查人员注意，经过分析余某常住信息和家庭成员信息后，核查组有了重要发现。

“余某常住西安市区，婚姻状况为未婚。但奇怪的是，她户下却有一个刚满4岁的女儿，名字与肖汉宏女儿的姓名高度相似。核查组通过西安公安机关查询后得知，余某女儿登记的生父姓名正是肖汉宏。

随着核查的深入，核查组又发现了新的线索：肖汉宏曾在无锡市税务局缴纳房屋契税。令人诧异的是，在肖汉宏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有关信息中，却没有位于无锡市的房产。

“名下没有无锡的房产却缴纳契税，会不会是由他人代持的房产？”此后，核查组发现，余某于2016年4月在无锡市全款购买了一处房产，但余某的有关信息中却没有这笔资金往来。

“余某的购房款会不会是肖汉宏付的呢？如果是，又是以什么方式付款？”核查组调取账目后发现，该笔房款是肖汉宏的驾驶员使用个人银行卡支付的。由此分析，无锡的房产应为肖汉宏出资、余某代持。

不仅如此，根据外围了解，肖汉宏几乎在同一时期为他大女儿花费100多万元在南京购房，这显然大大超出了其家庭收入。核查组综合研判，认为肖汉宏的资金来源极其可疑。

核查组果断申请对肖汉宏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当各项数据摆在肖汉宏面前时，他无从辩解，如实交代了自己的违纪违法问题。

经肖汉宏交代，他与余某系情人关系，且婚外生育一女。为满足余某母女的日常生活开销和自己的购房需求，肖汉宏先后大肆收受他人贿赂共计200余万元。

这起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处，未依赖谈话发现问题，而是综合利用各项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抽丝剥茧，精准打开了案件的突破口。

通 报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九）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一、大理州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李云天等人工作作风漂浮、行动迟缓，导致该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推进滞后。

2021 年 5 月，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李云天在负责文件收发工作过程中，工作拖沓低效，对涉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的多份重要文件应签收而不签收、应报批而不报批、应转办而不转办；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乱占耕地摸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王胡赓，工作作风漂浮，对上级下发的农村乱占耕地整治工作重要文件转办情况不知情、不过问、跟踪督促不及时。以上 2 人共同造成县级相关责任部门及属地乡镇未及时知晓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未能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及时安排进行整改，导致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2022 年 2 月，王胡赓受到通报问责；2022 年 3 月，李云天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二、怒江州泸水市老窝镇社保中心主任何智炜在社保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中不严不实、履职不到位，导致养老保险金被冒领。

何智炜在负责老窝镇城乡养老保险业务工作期间，开展参保人员死亡情况统计工作不认真，导致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 8 名死亡人员信息出现漏填漏报；开展社保待遇资格确认工作散拖慢，未按要求及时办理参保人员死亡后待遇暂停业务，导致 9 名参保人员死亡后养老保险金被冒领，金额共计 10342 元。2022 年 1 月，何智炜受到警告处分。

通 报

三起违规公款购买烟酒或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烟酒茶等礼品典型案例（第一期）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按照《实施“清廉云南”建设行动工作方案》总体安排，云南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近期重点聚焦“违规公款购买烟酒和名贵茶叶”“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两类问题加强监督检查，从严查处利用职务便利要点“小特权”、变更品名买点“烟酒茶”、占点公家“小便宜”等行为，推动以“小”见严纠“四风”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为充分发挥案件的警示教育和惩治震慑作用，坚决清除隐藏在人情往来背后的腐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守住重要节点，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省纪委省监委将在“五一”、端午节期间分批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请各地区、各部门持续关注，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警示教育。

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原党组书记、厅长张胜震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名贵白酒等问题。2019 年至 2020 年，张胜震先后 4 次收受商人老板和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名贵白酒共 26 瓶，价值 7.6 万元。张胜震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9 月，张胜震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二、昭通市彝良县委原书记姚勇违规使用公款购买烟酒，违规收受高档烟酒等问题。姚勇在担任昭通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及彝良县委书记期间，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白酒共 74 瓶、高档香烟共 136 条；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姚勇在担任彝良县委书记期间，安排或默许下属用公款购买高档香烟

60 条、高档白酒 24 瓶供其个人使用。姚勇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8 月，姚勇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三、文山州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二级高级警长王泽使用“小金库”资金购买烟酒，用于公务接待和个人消费问题。2019 年 8 月，王泽安排下属用“小金库”资金购买红酒 20 件，发放给干部职工；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王泽多次安排下属使用“小金库”资金购买高档香烟共 40 条，用于公务接待以及个人消费。王泽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 年 3 月，王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解 读

如何把握监察法实施条例中新增的指定管辖案件“双审理”的相关规定
处理好两次审理关系　确保案件质量“双保险”

中国纪检监察　王玮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首次对指定管辖案件如何开展审理工作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了对于指定管辖案件，除报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审核同意的重大、复杂案件外，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和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均应进行审理，解决了实务中存在的审理程序不明、协调衔接不畅、工作效率不高等问题。实践中，要准确把握指定管辖案件类型，精准适用双审理相关规定，实现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指定管辖案件类型。根据管辖权转移的具体情形，指定管辖案件大体可分为两类：**一是管辖权自上而下转移，**即上级监察机关将其所管辖的案件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一般情况下，上级监察机关应避免将同级党委管理的干部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以免出现通过指定管辖降低审批权限的情况。特殊情况需要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应当严格按照《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或备案。**二是管辖权平行转移，**即上级监察机关将下级监察机关管辖的案件指定辖区内其他监察机关办理。管辖权的转移系审查调查权的转移，而非处分决定权的转移。对于指定管辖案件，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不能直接作出处分决定，而应当在案件审结后移交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按程序进行处分。

解 读

准确把握“双审理”的具体要求。《条例》第一百九十九条具体规定了指定管辖案件的双审理程序。实践中，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需要作出处分决定”的指定管辖案件才进行双审理。**不需要对被调查人作出处分决定的，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在审理后可直接移送司法机关或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处分决定作出前需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意见。考虑到工作衔接及便利，建议由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二是要准确把握两次审理的关系，进行实质性审理。**被指定管辖监察机关的一次审理是把好案件质量的重要关口，应当严格按照“二十四字”方针要求，履行好审核把关职责。有管理权限监察机关的二次审理是确保案件质量的第二道保险，应全面审核案卷材料，重点做好监督制约、处分平衡等工作。**三是积极沟通对接，严格依规依法。**《条例》规定，审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完成。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尤其要为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预留充足的审理和处分时间。案件重大、复杂，无法保障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一个月审理时间的，应当提前协商，由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在被指定管辖监察机关的审理阶段提前阅卷，沟通了解情况，确保案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与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意见不一致的，应当积极沟通。经沟通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一般由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将双方争议提交上级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研究决定。

严格落实程序要求。根据指定管辖案件的不同类型，案件审理程序可分为以下四种情形。**一是上级监察机关将同级党委管理的干部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例如，A 省监委将省委管理的干部指定 A 省 B 市监委管辖，B 市监委应当在审理后，将案件移交 A 省监委审理后作出处分决定。**二是上级监察机关**

将其管辖的涉案人员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例如，A 省监委将其管辖的涉案非公职人员指定 A 省 B 市监委管辖，市监委在审理并集体审议后，如无需由上级监察机关作出处分决定的，可直接移送司法机关或有关机关处理，无需报 A 省监委审理。**三是上级监察机关将下级监察机关管辖的案件指定其他监察机关管辖。**例如，A 省监委将 A 省 B 市监委管辖的案件交由 A 省 C 市监委管辖，C 市监委应当在审理后，将案件移交 B 市监委审理，由 B 市监委作出处分决定。此外，根据《条例》规定，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经集体审议并报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审核同意后，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无需再次审理，可直接提请监察机关集体审议后依法处置。**四是派驻纪检监察组将其管理干部的职务犯罪问题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即“组地”联合办理案件。**根据相关规定，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对职务犯罪问题审理并集体审议后，交由派驻纪检监察组对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进行审理。同时，派驻纪检监察组还应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工委进行二次审理。鉴于职务犯罪问题已经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审理认定，纪检监察工委可仅对派驻纪检监察组移送的违纪和职务违法问题进行二次审理，而无需再对职务犯罪问题进行审理。

专 题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十

索贿受贿 跑官买官“有为”干部演绎糊涂人生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切实加强警示教育，通过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任何时候都能够遵规守纪。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人为鉴，可明得失。有效运用典型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整改一类问题，完善一套制度”，筑牢思想防线，防止违纪违法问题重演，对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具有深刻意义。即日起，《清风汇》专题栏目将选取部分典型案例推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专 题

索贿受贿 跑官买官“有为”干部演绎糊涂人生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管委会原主任盛必龙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王小宁 陈多润 通讯员 周超

他曾是有为干部，因工作实绩突出屡被提拔重用，却底线失守，从被动受贿到大肆索贿，以权谋私，恣意妄为。

他在仕途巅峰迷失方向，不信组织信骗子，热衷“搭天线”谋晋升，甚至在被留置前三天，还索贿送给骗子，妄图逃避组织审查调查。

他就是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管委会原主任盛必龙（副厅级）。2020 年 5 月 21 日，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年半，并处罚金 100 万元。盛必龙自愿认罪认罚，没有上诉。

办一件事收一笔钱 首笔受贿多达 10 万元

安徽全椒是《儒林外史》作者吴敬梓的家乡，也是盛必龙仕途重要一站。盛必龙称自己曾通读《儒林外史》，但小说对贪腐官员的讽刺，显然没有给他带来警醒。

1996 年 9 月，31 岁的盛必龙担任滁州天长市官桥乡党委书记、乡长，35 岁开始担任“皖东名镇”天长市秦栏镇（建制镇）镇长，他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成绩斐然。2005 年 2 月，不满 40 岁的盛必龙从天长市秦栏镇党委书记任上，被直接提拔为全椒县委副书记、代县长，这在当地极为少见。

面对党和人民的重托，盛必龙也曾“受宠若惊”，他在忏悔书中说，“一个乡镇党委书记直接干县长，受到了从未有过的千宠万爱，从来没有过的全方位保障”“我立志要干一番大事业，以感谢党的培养和人民的信任”。对他在全椒的表现，当地干部群众不乏好评，认为他是“想干事、能干事”的人。

但也正是在担任全椒县长后不久，他的人生轨迹如同落叶般看似飞翔却在坠落，开始完全偏离正轨。2006 年上半年，盛必龙收下了他第一笔受贿款，整整 10 万元。

2005 年至 2006 年上半年，盛必龙多次接受企业老板姜某某的请托，为其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公司分立中提供帮助。为表示感谢，姜某某将一个装有 10 万元人民币的手提袋放到盛必龙的办公桌上……面对这笔受贿款，盛必龙一开始也忐忑不安，认为“是一颗定时炸弹”，但很快就找种种理由自我宽慰。

“一方面觉着姜这个人不错，今后可以当朋友处，这个面子不能不给他。另一方面觉得他的项目前景好，赚头大，一点酬谢金对他来说只是九牛一毛，没有什么了不起的。”盛必龙在忏悔书中说。

自从收受姜某某给予的第一笔贿赂后，盛必龙又数次为姜某某的请托事项提供帮助，且几乎是办一件事收一笔钱，完全是赤裸裸的权钱交易。面对其他企业老板们送来的一笔笔贿赂款和礼品礼金，盛必龙同样来者不拒，收得心安理得。发展到后来，他甚至主动以权谋利，频频伸手索要巨额贿赂。

把企业老板当“提款机” 多次索取巨额贿赂

从担任全椒县县长到接受审查调查前，盛必龙利用职务便利，先后 23 次索取或非法收受 9 名企业老板财物折合人民币 960 万余元，其中索贿 11 次，索贿金额高达 684 万余元，约占其涉案总额的 71%。

盛必龙到全椒任职后，其做建筑工程的同学、老乡朱某某也紧随而来。盛必龙多次为其在承揽工程项目、资金借贷等方面提供帮助。对朱某某的请托事项，盛必龙不直接向人打招呼，而是在酒桌上向其下属介绍与朱某某的关系，再让朱某某有事直接去找他们。等到下属们带着对朱某某有利的工作建议来汇报时，盛必龙再予以“同意”。

朱某某在全椒赚得盆满钵满，自然对盛必龙投桃报李、有求必应。盛必龙先后3次收受朱某某给予的现金32万元，先后3次向朱某某索要现金14万元。盛必龙自己需要用钱、朋友需要帮助、家庭维修旧房、装修新房，甚至办理房产证等等，朱某某都是鞍前马后，俨然成了盛必龙的“大管家”“提款机”。

然而，相对盛必龙的其他索贿对象来说，朱某某被索金额只能算是“毛毛雨”。

2016年初及2017年下半年，在其担任滁州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期间，盛必龙两次向企业老板张某索贿7万元人民币和3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7.4万元），并一次性向企业老板孟某某索贿30万美元。

他们凭什么愿意“大出血”？看中的不外乎是盛必龙手中的权力。2015年底至2017年，盛必龙在担任滁州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期间，多次接受索贿对象张某的请托，在工程款支付等事项上为其提供帮助；索贿对象孟某某则在盛必龙的亲自协调下，将总部迁入滁州经开区，并获得了经开区巨额企业快速成长补助和总部搬迁补贴。

“搭天线”跑官买官 与组织离心离德

索贿之后这些巨额财物都去了哪里？在法院认定的盛必龙684万余元索贿金额中，有260万元被他安排转送给特定关系人“陈教授”。

到滁州市经开区工作后，盛必龙完全忘记了自己之所以能一步步走到厅级领导干部岗位，是组织认可、人民信任和自己努力工作干出实绩的结果。他开始热衷于“跑门子”“搭天线”，干起了跑官买官的勾当，最终落入了骗子的陷阱。

2018 年，盛必龙为谋求职务调整，托人引荐，在北京结识了冒充在中央党校工作的“陈教授”（实为无业人员程某，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陈教授”多次有意暗示盛必龙，可以为其在职务晋升上提供帮助。盛必龙利令智昏，糊涂地将“陈教授”奉若上宾。当年 10 月，“陈教授”向盛必龙提出在北京买房缺钱，盛必龙立即向企业老板张某某、马某某索要了 200 万元送去。后经调查发现，“陈教授”是无业人员，其与盛必龙接触的目的，就是以帮助盛必龙买官为幌子诈骗钱财。

更为荒唐的是，2019 年 3 月，盛必龙察觉到组织在调查其违纪违法问题时，他不信组织信骗子，不选择向组织坦白问题，反向“陈教授”求救，希望通过其“人脉关系”逃避组织审查。骗子自然不会放过送上门的“商机”，他要求盛必龙提供资金用来找关系。

2019 年 4 月 1 日，就在组织对盛必龙留置审查前三天，盛必龙上演了“最后的疯狂”，又向企业老板应某某索要 60 万元送给“陈教授”，这也是调查认定盛必龙的最后一笔受贿事实。2019 年 4 月 4 日，盛必龙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安徽省纪委监委采取留置措施。

“静心悔思，近十多年来，我主要的问题是不学习。”留置后的盛必龙在忏悔书中写道，“对组织安排的学习任务，往往是搞形式、走过场；对下发的学习材料，也只是望望题目、看看提纲而已”。

思想上没有正确武装，行为上没有正确指导，最终导致盛必龙与组织离心离德，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

2004 年，盛必龙出资在天长市某小区购地建成一套别墅房并实际占有居住。为掩人耳目，他授意以亲戚名义办理购地手续，后又以亲戚名义办理土地使用证。2008 年，盛必龙出资在合肥市某小区购买住房一套，他授意将该套房产登记在亲戚名下。对这两处房产，盛必龙在多次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时，均未如实向组织报告。

“就拿在合肥买房子来说，这本是一件很正常的事，却长期找人代持，长期不申报，是典型的与组织离心离德行为。天长的房子更是如此，居然编造虚假情况糊弄组织，是严重的不讲规矩、不讲政治行为。”盛必龙在忏悔书中后悔不已。

此外，盛必龙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多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多次公车私用，并违反生活纪律。

“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腐败问题的严重性，它不仅毁了自己的前途和美好家庭生活，还严重影响党员领导干部在群众中的形象，破坏了地方发展环境和政治生态。此时此刻，我悔恨交加、痛彻心扉……”盛必龙在忏悔书最后写道。

榜 样

纪检干部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六

柔肩铁胆惩腐恶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英雄模范们用行动再次证明，伟大出自平凡，平凡造就伟大。只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懈的奋斗精神，脚踏实地把每件平凡的事做好，一切平凡的人都可以获得不平凡的人生，一切平凡的工作都可以创造不平凡的成就。”何为榜样？榜样是一种力量，是一面旗帜，是一座灯塔！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这些“榜样”正是我们共产党员前进路上的引领者，他们为我们树立了前进路途上的灯塔与标杆！从本期起，《清风汇》“榜样”栏目拟选取部分纪检干部先进事迹推出系列报道，在汲取榜样力量中用担当诠释初心，以实干践行使命，敬请关注。

榜 样

柔肩铁胆惩腐恶

——记河南省淇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县监委主任王希凤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袁欣乐 卢家杰 李华民

图为王希凤在查阅案件资料。苏麟 供图

“王希凤有一股不服输的韧劲儿，不畏艰难，勇于担当，在她身上体现得特别明显。只要组织交给她的工作，无论困难多大，她都会想办法干好。”

王希凤已经在纪检监察战线工作 19 年了，从河南省鹤壁市纪委监委第一

审查调查室主任到淇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她组织查办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百余起，多次被评为市级优秀共产党员、“三八红旗手”，荣立个人三等功三次，2017 年受到中央纪委嘉奖。

“查处不是目的，教育挽救才是根本”

2018 年 5 月，时任鹤壁市纪委监委第一审查调查室主任的王希凤牵头查办市监委挂牌成立后第一起留置在职正县级领导干部的案件。被留置对象王某某从基层一步步干起，在多个岗位担任过一把手，还有过县区政法委书记的任职经历。

“你们纪委办案就是想整人，就是想拿我出政绩。”王某某说。在初核阶段，王某某围绕组织调查他挪用 120 万元公款的案件线索，进行了精心的反调查准备。一方面将一笔 50 万元受贿款退还给行贿人，另一方面又安排该行贿人将此款借给当初违规使用公款的当事人，用于补齐挪用款项。王某某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被留置初期更是态度嚣张。

王希凤带领调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其活动轨迹，并围绕王某某假期出行进行谈话，一举取得其虚假退还单笔受贿 50 万元的证据，进而顺藤摸瓜，还原了王某某受贿和挪用公款的事实。在扎实的证据面前，王某某只有如实交代违纪违法的事实。

趁热打铁！王希凤带领审查调查组的同志和王某某一起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引导其认识违纪违法行为对家人对事业的危害。一系列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王某某幡然悔悟，由对抗组织审查转变为主动认罪认罚，还主动交代组织未掌握的其他违纪违法事实，并动员其家属退还全部违纪违法所得。

某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贾某某多次被群众举报，在王希凤接手该案之前，市纪委监委有关部门已经对贾某某进行过 2 次初核、2 次诫勉谈话。

因为贾某某早有准备，案件调查初期几度受阻。后来，王希凤重新分析研判，确定了“延伸调查、由证到供”的办案思路。她带领调查组的同志收集了大量的外围证据，最终形成一条完整的证据链。在扎实取证的基础上，王希凤又耐心地做贾某某的思想工作，贾某某终于承认了收受礼金、违规摊派费用的违纪违法事实。贾某某受到开除党籍、行政降级的处分。

事后，贾某某专门委托单位纪检组组长向王希凤转达感激之情：“感谢纪委监委，感谢王主任，如果不是组织的及时挽救，我可能会在违纪违法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没有人是天生的腐败分子。”王希凤同身边的同事交流工作时常说，“查处不是目的，教育挽救才是根本，决不能撬开嘴巴拿证据，一定要通过扎实的证据、深入的思想政治工作，让调查对象真正认识到所犯的错误，从而真心认错悔过，进而教育更多的人。”

“困难像弹簧，你弱它就强”

2018 年 8 月，河南省纪委监委将一厅级干部涉嫌职务犯罪案件指定鹤壁市纪委监委办理，王希凤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其中。

办理这起案件需要异地控人、海外取证，对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出了很大挑战。再加上监察体制改革初期执纪执法衔接不畅、异地取证困难、法律文书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取证工作从一开始就屡屡受挫。

“困难像弹簧，你弱它就强！”无论是负责综合组、内审组还是外调组，王希凤都用自己坚韧不拔的斗志，激励、感染着身边的同事：“狭路相逢勇者胜，越是艰险越向前。”

一位参与办理该案的同志说：“王希凤当时腰椎间盘突出很严重，发病时痛得直咬牙，但她从不耽误工作，依然开朗乐观地鼓励大家，就像我们的‘减

压阀’。”

在上级纪委监委的坚强领导和正确指导下，在王希凤等办案人员的不懈努力下，专案组历时9个月，克服了重重困难，创造性地完成了海外取证、异地取证、异地控人等多项没有先例可循的工作，成功办理了这起上级纪委监委指定管辖的案件。

“跟王主任一比，我们的付出都不算啥。”一起办理该案的同志说。案件办理期间，正是王希凤女儿备战高考最紧张的时候，但王希凤辗转天津、深圳等多地调查取证，没能陪过女儿一天。

“对胆敢觊觎贫困群众‘奶酪’者严惩不贷”

上世纪70年代末，河南省鹤壁市豫剧团团长牛得草主演的戏曲电影《七品芝麻官》风靡全国，其中“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的经典唱词深入人心。

作为土生土长的鹤壁人，王希凤将惩贪除恶、为民做主作为人生追求。

2019年4月，王希凤调任淇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履新刚一个月，她便收到河南省纪委监委转来的关于时任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赵某某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赵某某嗜赌成性，腐化堕落，当地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但他在公安系统干了30多年，在当地编织和经营了复杂的人际关系网。案件查办伊始，审查调查一线的同志就遇到了探口风、打招呼、说情等各种各样的干扰。“凡打听案情、说情干预的，都如实记录在案。”王希凤顶住压力，秉公办案。最终，赵某某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王书记敢破关系网、摘毒瘤，是个女包公！”“查处得好，大快人心！”“为县纪委监委点赞！”赵某某被查处后，当地百姓拍手称快。

在坚决查处大案要案的同时，王希凤也要求密切关注、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切实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2019 年 10 月，淇县纪委监委开展危房改造资金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人员在走村入户排查时，收到了反映村干部李某某冒领残障村民邓某某等人危房改造款的问题线索。

邓某某智力残疾，还患有其他疾病，丈夫已经去世多年，女儿在外上大学，家中几乎没有收入来源，母女二人全靠政策补助和亲戚邻居接济。在听取案件汇报时，王希凤很是气愤：“危房改造款是用来扶贫济困的，绝不允许任何人染指，对胆敢觊觎贫困群众‘奶酪’者严惩不贷！”

淇县纪委监委很快查实了这起冒领群众危房改造款的案件，涉案资金被全额追缴。

案件查结后，王希凤依然牵挂着邓某某一家，尽力帮扶邓某某母女。工作之余，她常去邓某某家走访慰问，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从鹤壁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室主任到淇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一路走来，王希凤始终秉持着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迎难而上的担当精神、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还有那股不服输的韧劲儿。

采访中，笔者见到了正在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的王希凤。从农历除夕到现在，她忙碌的身影每天出现在疫情防控一线。得知来意，她谦逊地说：“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比我优秀的同志很多，我只是做了自己分内的工作而已。不管把我放到什么岗位，无论有多大的困难，我都要把这个岗位的责任担起来，决不辜负组织的培养和群众的信任。”

“李鬼”收款码

福建省南平市纪委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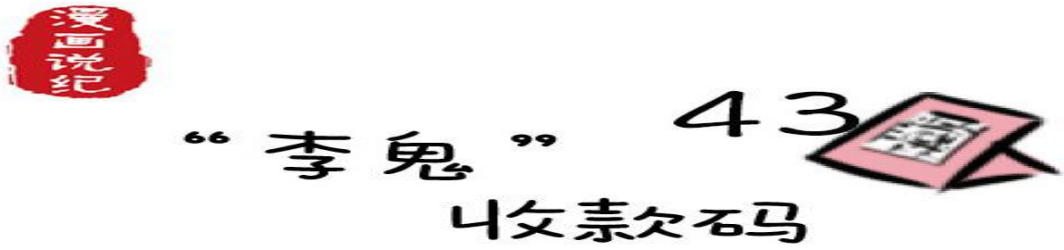

李小花是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的一名青年干部。

最近，她和小范在信访接待室值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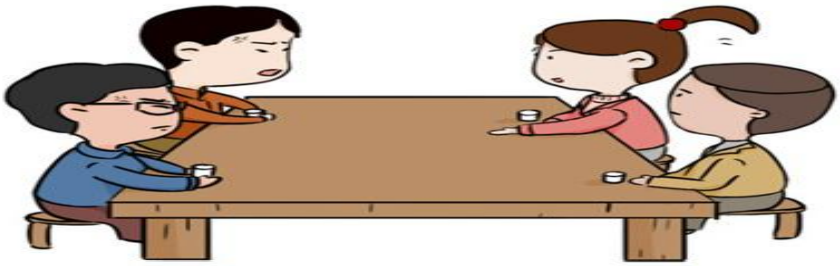

清风汇 2022.07

我要举报，我租了桃源街道桃花社区集体车位，他们居然不给我补开租金票据，我觉得他们贪了钱

我是社区主任，
我查了账户里根本没收到他的汇款

两位大哥都消消气，如果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我们一定查到底
请放心，我们不会冤枉一个好人，也不会放过一个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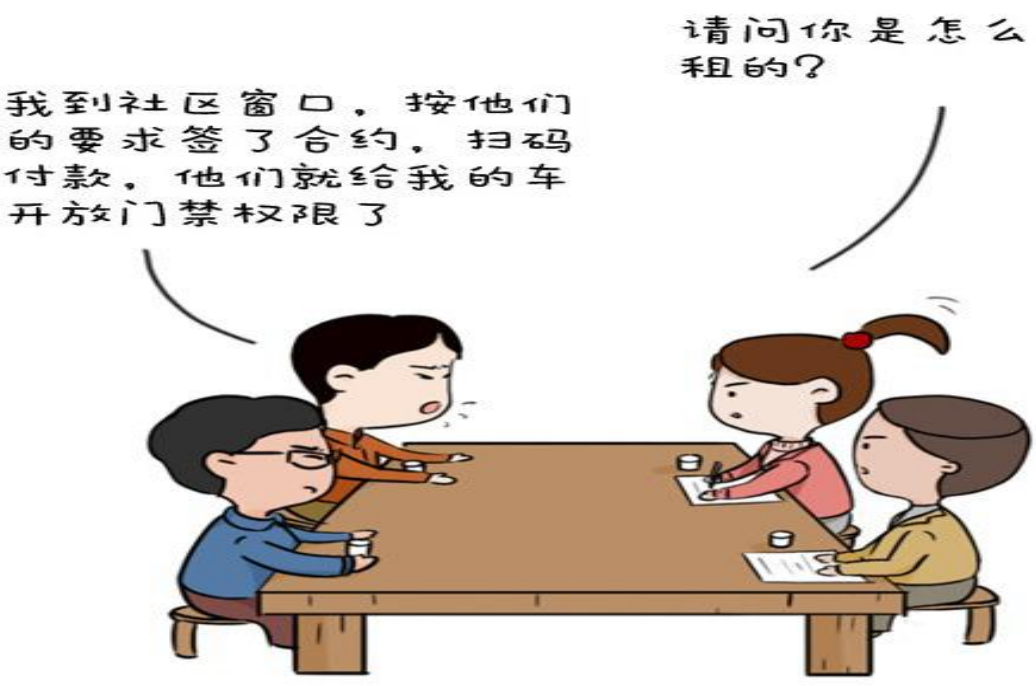
请问你是怎么交租的？
我到社区窗口，按他们的要求签了合约，扫码付款，他们就给我的车开放门禁权限了

请把当天的微信转账
截图给我们看看

-500
当前状态 支付成功
收款方备注 二维码收款

小花和小范来到社区窗口了解情况。

你这收款码和租户上次提供的，
头像一样，但名称不同啊
?

原来是社区工作人员赵明
一口X

是我偷偷把窗口的收款码换成自己的，收款后再私下给车开放权限

眼看信用卡就要还不上了，我想着停车场车来车往，少几辆车的租金没人会发现，谁想到有人会去要车位的票据呢

最终，赵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工作岗位，贪污的租金退缴至公共账户。

如何准确把握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表述和执行？

《党纪处分运用规则和纪法衔接适用指南》节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一、准确把握处分的表述

撤销党内职务是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中的一种，在决定给予违纪党员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时，应当明确处分种类名称是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决定标题应表述为《关于给予XXX同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决定》，但实践中一些地方

表述不规范，写为《关于给予XXX同志撤销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处分的决定》等，应注意纠正。

对撤销一切职务的，一般不需在处分决定正文中写明；对撤销一个或者几个职务的，处分决定正文中须写明撤销的具体职务，比如“决定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撤销其所任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职务”。

二、准确把握处分的执行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应当明确是撤销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不能撤销较低职务而保留较高职务。

在具体把握上，若担任的各党内职务之间存在紧密关联的，或者担任某一党内职务是担任其他党内职务的必要条件的，一般应撤销其一切职务。

例如，对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的，在撤销其党委副书记职务的同时，其党委常委、委员职务一般也应一并撤销。

又如，某省辖市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后，不仅要撤销其市委常委、委员职务，也要撤销其县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若担任的党内职务之间没有紧密关联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当撤销的职务。

关于**“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的规定，具体把握上应当注意的有：

（1）从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看，第一款所称“作出相应处理”应为撤销党外职务。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同时被给予政务处分的，因政务处分与党

纪处分均基于同一违纪违法事实，处分幅度应大体平衡，也即一般应给予其与撤职处分相当的处分，降低其职务层次等职级待遇，重新安排工作，且一般不得安排担任领导职务。

（2）对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党外职务的，一般应建议按程序终止其人大代表资格、撤销其政协委员资格。

关于被免职后可否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问题。根据本条和中央纪委**《关于“对违纪党员领导干部被免职后可否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请示”的答复》**的规定:

（1）党组织对违纪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审查期间，如果该党员领导干部因查处其问题被免去职务的，案件查清后，该党员领导干部确实犯有严重错误，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仍然应当按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而不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根据违纪事实，应当给予违纪党员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在党组织查处其问题前，该党员领导干部因其他原因被免去党内职务的，若其还有行政职务，可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建议撤销其行政职务。

（3）根据违纪事实，应当给予违纪党员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如果在查处其问题前，该党员领导干部因其他原因被免去党内职务且没有行政职务的，可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应当作出降低其职级待遇的决定。